关于组织申报第23批省重点推广应用的

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：

现组织第23批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汇总表填写。企业填写汇总表后交各市汇总上报。企业如有产品适合政府采购，请在汇总表内**简要填写适用领域**。

二、网站申报停止。因安全原因，今年不再通过网站申报，待我厅大数据平台升级稳定后另行通知。

三、企业申报材料格式。产品名称原则上要加规格型号，不能全用模糊词语，后面也不加“研发及推广应用”等后缀；企业按照附件格式准备纸质材料1份。

四、第23批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0日，请各市将电子版汇总表、纸质材料按时报我处。

 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

 2020年3月30日

附件

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申报材料格式

1、企业和产品简介。企业简要情况，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等，500字以内。

2、真实性承诺。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盖公章。

3、产品技术总结。攻克的技术难点、技术创新点、主要工艺路线等。

4、鉴定意见（如有就附）。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鉴定证书复印件。

5、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。

6、产品检测测试报告。第三方机构出具。

7、产品标准。

8、客户应用证明。销售合同1-2份或客户意见等。